

關於設立車輛安全被廠商召回重拾制度之書面質詢

1
子

近日，本人議員辦事處接獲車主反映，由互聯網新聞得知，其持有的車輛是某品牌型號在國外因基於安全理由而被廠商召回（回收）重新檢查，但本澳卻沒有設立相關通報機制，通報信息讓市民知悉，以便防患未然。參考鄰近地區，市民都可於政府資訊網站內，查閱車輛因車輛質量回收的有關資訊、回收進度及更新狀況等，相對而言，澳門車主的消費權益則缺乏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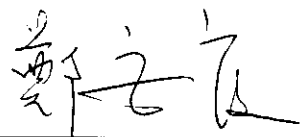
廠商因車輛質量有問題而採取回收行動除了基於營商道德進行自律外，亦是由於法律對消費者的保障。在澳門，為了確立回收有危險產品的法律依據，法例規定，生產商及經銷商的其中一個責任是當發現產品有危險時，應採取措施清除產品的危險，為了減少有危險產品在市場上流通，還可要求生產商及經銷商從市場回收相關產品。

據車主反映，民政總署於 2007 年與機動車入口商會簽署合作協議，推出汽車安全召回制度，規範本澳汽車經銷商，對受影響的車輛進行安全召回，確保本澳受影響的車輛其質量和穩定性均符合安全要求，以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保障駕駛者和乘客的人身安全。但自 2008 年交通事務局成立後，有關制度不但未有進一步規範和完善，反而將有關機制予以撤銷，車主只能向經銷商號查詢。國際上汽車安全召回早已是一項保障消費者的基本制度，特區政府對保障市民的安全機制予以撤銷，實在令人費解。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 1) 對於當初已建立的車輛安全召回機制，請問政府為何在部門職能重組後便將其撤銷，原因何在？
- 2) 現時鄰近國家和地區均設有相關的車輛安全召回機制，以確實保障駕駛者及乘客安全，請問當局未來會否重啟車輛安全召回機制？
- 3) 對於被外地廠商已發佈為存有隱患須安全召回的車輛的信息，現段階有關當局有何措施及處理方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五年三月廿六日